



##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三、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 (一) 不征税收入

1. 财政拨款：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企业收取的各种基金、收费，计入当年收入总额。上缴财政的作为不征税收入，于上缴财政的当年从收入总额中减除；未上缴财政的部分，不得减除。



##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1) 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2) 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提示1】** 财政性资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



###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提示2】企业将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6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4.对社保基金取得的直接股权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基金收益，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5.对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外经纪机构），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取得的所得（不含实物交割所得），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境外经纪机构在境外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中国境内原油期货经纪业务取得的佣金所得，不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劳务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提示】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多选题】（2024年）下列收入中属于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的有（ ）。

- A. 社保基金取得的直接股权投资收益
- B. 企业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 C. 社保基金取得的股权投资基金收益
- D. 纳入预算管理的社会团体取得政府拨付的财政资金
- E. 企业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答案：ABCD

解析：选项E属于免税收入。



##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二）免税收入

#### 1. 国债利息收入

项目	具体内容
国债利息收入 时间确认	①企业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以国债发行时约定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利息收入的实现。 ②企业转让国债，应在国债转让收入确认时确认利息收入的实现
利息收入计算	国债利息收入=国债金额×（适用年利率÷365）×持有天数
国债利息收入 免税问题	①企业从发行者直接投资购买的国债持有至到期，其从发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全额免征。 ②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或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



###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项目	具体内容
国债转让收入 时间确认	①企业转让国债应在转让国债合同、协议生效的日期，或者国债移交时确认转让收入的实现。 ②企业投资购买国债，到期兑付的，应在国债发行时约定的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国债转让收入的实现
国债转让收益 (损失) 计算	企业转让或到期兑付国债取得的价款，减除其购买国债成本，并扣除其持有期间计算的国债利息收入以及交易过程中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为企业转让国债收益(损失)
国债转让收益 (损失) 征税 问题	企业转让国债，应作为转让财产，其取得的收益(损失)应作为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



###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

**【提示】**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3.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提示1】**上述2、3项免税的投资收益都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提示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4.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免税收入。

【提示1】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示2】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①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②除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而取得的收入；③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④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5.企业取得的2009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

6.企业投资者持有2019—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

7.自2020年1月1日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取得的收入属于免税收入，可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三、企业接收政府和股东划入资产的所得税处理

#### （一）企业接收政府划入资产的处理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包括政府有关部门，下同）将国有资产明确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企业：作为国家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处理。该项资产如为非货币性资产的计税基础：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企业，凡指定专门用途并按规定进行管理：不征税收入。其中。该项资产属于非货币性资产的不征税收入：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计算。



###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3.上述以外情形：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计入当期收入总额计税。政府没有确定接收价值的，按资产的公允价值计算确定应税收入。



##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二) 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的处理

1. 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包括股东赠与资产、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接收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新非流通股股东赠与的资产、股东放弃本企业的股权，下同），凡合同、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作实际处理的：不计入企业收入总额，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2. 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凡作为收入处理的：按公允价值计入收入总额，同时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四、扣除项目

#### (一) 税前扣除原则

1. 权责发生制原则：指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2. 配比原则：指企业发生的费用应当与收入配比扣除。除特殊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费用不得提前或滞后申报扣除。

3. 合理性原则：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二) 扣除项目的范围（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

1. 成本：包括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以及其他耗费。即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转让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括技术转让）的成本。

2. 费用：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3.税金：

计入税金及附加	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增值税
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契税、不得抵扣的增值税
通过损失扣除	购进货物发生非正常损失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不得税前扣除的税金	企业所得税、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企业为职工负担的个人所得税



###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4. 损失：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净损失）

**【提示】** 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扣除。

5. 其他支出：指除了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支出。